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要求。因而同意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可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秦本平 章力 贺小北

2021 年 7 月 20 日